

附錄

廣州市馬路小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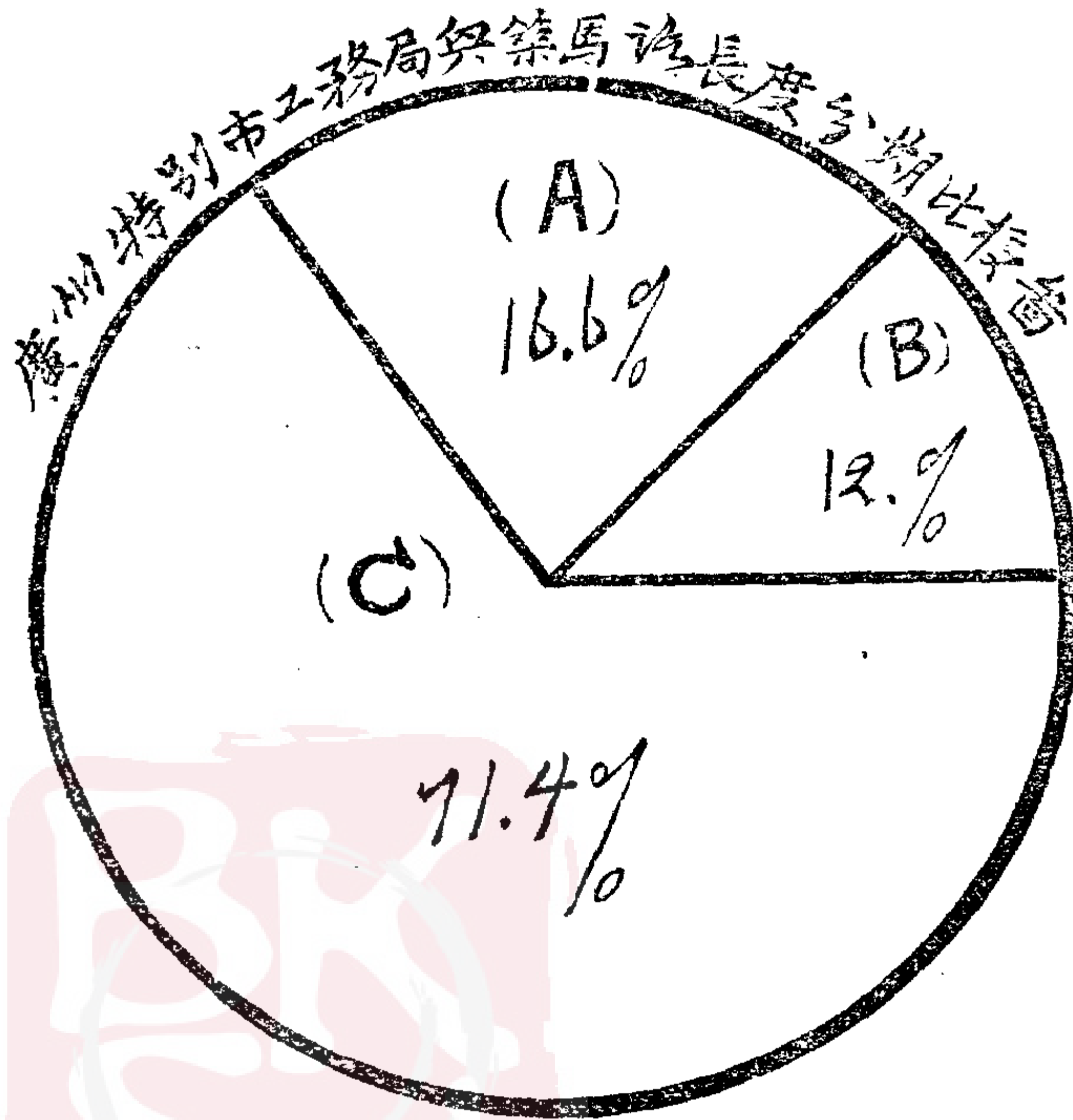
程天固

馬名稱路	長度	寬度	每尺投價	材料在內	共用路費	附記
河南二馬路第一段等馬路	四千一百五十尺	六十尺	廿一元四角	三合土	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元	十八年七月起完成
自來水廠接駁工專路	四千三百六十尺	三十尺	全體工程四千五百九十三元	煤屎	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十八年十月起已完
第七甫大巷	二千九百餘尺	四十尺	廿元〇四角	士敏三合土	約六萬元	第七甫橋一度作十二尺計等於三百廿尺馬路計除去橋梁橋面十二尺不計外其餘仍包在價內計
高第街	二千尺	廿四尺	一十八元	同右	二萬六千尺	十八年十一月起未完成
河南漱珠橋	一座		全體工程一萬八千九百元	同右	一萬八千九百元	探驪橋東首過涌之其三合土橋一座橋東西四十四尺內之斜坡及填土十八年十一月起未完成
河南第二段	三千三百五十尺	六十尺	一十二元	同右	七萬三千七百元	十九年一月起未完成

德宣東路	觀音大巷樂燕 社同德大街等 處馬路	約三千四百尺	八十尺	廿一元四角	花砂	約七萬二千七百尺	已 完 成
興隆東榮華東 等處馬路	觀音大巷樂燕 社同德大街等 處馬路	約一千七百餘尺	四十尺	廿元〇九角	同右	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元	另三合土橋一度長十匹尺 活如馬路作二百八十匹馬 路計算其餘俱包括在工料 費十九年三月起未成
拱日門舊豆欄 甲乙兩段共	興隆東榮華東 等處馬路	長約二千一百六十餘尺	四十尺	廿三元六角	同右	五萬〇九百七十六元	十九年二月起未成

附 錄





符號 分期號	每期經過時間	已招商承築馬路 之長度(單位尺)	每平均 月均	分百分比
A	十七年一月至十一月 共十一個月	12,850	1.168	16.6%
B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 四月共五個月	4,200	804	12%
C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 三月共十一個月	55,000	5,500	71.40%

(二) 馬路之改善

本市馬路、自建築以來、數量雖巨、其重要幹線、雖已具備、然而十九簡陋、至要之處、所用材料、亦不過花砂、其用土敏三合土者、十不得一、及後漸知改良、而仍舊之處、為數尙夥、至去年迄今、始大行改善、將全市簡陋路面、盡量翻造、加蓋臘青、數月於茲、成功者達二萬八千餘尺、臘青面積達一萬方尺以上、茲列表如下以明之、

廣州特別市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三月塗掃各馬路臘青路面工程表

馬路名稱	長 度	寬 度	每 百 方 尺 投 價	材 料	工 投	共 塗 掃 臘 青 路 面 費	附 記
東 沙 路	萬二千七百尺	依現鋪有白石路 平均約三尺	三元五角三仙	臘青			合共約需塗掃路面二 十萬四千平方尺完 成
小北兩旁路面路	三千六百尺	每邊三尺	三元四角八仙				并修築兩旁路面三千 六百尺照兩旁原有路 面未修築者修築照塗 掃臘青投價五倍伸算
塗掃太平南北路	一千四百五十尺	約七十尺	三元四角九仙	臘青			共約需塗掃路面十萬 零一千八百五十平方 尺完成



鋪造太平南 臘青路面	一千三百十 三尺	約六十四尺	按照太平北 路工料費三 倍伸算	幼砂 石臘 青	全件工程共鋪造臘青 路面約八萬九千二百 八十四平方尺完成
又鋪造西堤 二馬路	六百四十尺	約二十八尺	同 右	同 右	共鋪造臘青約一萬七 千九百三十一平方尺完成
白雲路	一千七百尺	每邊三十七 尺八寸	三元四角七 仙	塗掃	另橫馬路一條長三百 尺活二十尺全件工程 共約塗掃路面二十三萬 七千七百平方尺完成
東堤大馬路	七百七十尺	平均五十六 尺半	同 右		全件工程共約塗掃路 面四萬二千五百零九 平方尺完成
南堤二馬路	二千八百七 十尺	三十二尺	同 右		及橫馬路一條每條長 約一百五十尺活平均 二十八尺全件工程合 約需塗掃路面一十萬 零二百零九平方尺完成
太平等路	一千二百尺	十八尺	一十九元五 角三仙	臘青	共長約一千二百方尺 甲段包連太平路口之 斜坡鋪臘青路面
太平等路	約二千餘尺	八十尺	同 右	同 右	乙段共長約二千餘尺 甲乙兩段共計臘青路 五萬八千平方英尺

(三) 確定全市馬路路線

路線確定、關係之大、嘗見於工務局提議之意見書中、書云、「馬路如人身脈路、必使其暢



達流通、夫人皆知、故建設馬路、必先全盤籌算、確定路線、製我圖則、規定建設之步驟、庶可速成功而改良效、查本市馬路自前清末葉興築以來、築成路線共長一十九萬餘尺、均屬零碎舉辦、既未準全市交通情形、而制定整個計畫、復不察各區旺淡狀況、而規定建設程序、其稍具建設計畫者、祇有民國八年時、分第一二兩期、拆城基築馬路而已、然其所謂分期者、不過視事之難易而定先後、非有基於建設原理也、其後興築馬路、則隨意所至、路線可以隨時更改、開築可以先後倒置、以致路線參差、斷續曲折、市民惶惑、罔所適從、有空地不敢建築、被拆者不敢重建、本欲改善路政、而路政不修、本欲造福市民、而市民受病、如此類者、其事甚多、爰事一二以証之、如高第街火災後、本局前任初時、已規定馬路寬度為二十四尺、商民亦依時規定建築、俟建築過半之後、忽又改為四十尺、照此辦理、則落成過半之商店、必須改建、無異受災於火、再損於官、在政府既屬政令分歧、在市民尤為苦於強從、又如太平南路普濟橋交通之處、有等商店、當開關太平路之時、雖依照規定路線拆退改建、及開關普濟路、又以該店稍有凸出路線、再飭令拆建、此等商店、經此一改再改、當然受絕大損失、凡此皆因本市馬路未有全盤籌算、預先確定路線之故、本年天固復長工務、熟察十餘年來本市路政之癥結、乃有本案之提議、其計劃先察全市交通情形、確定幹線若干條、連以支路、路線寬度、及沿途所經商店民房宜縮若干尺、製成圖則、公布市民週知、以利建築、而杜舞弊、其中馬路、有已成或在開築中者、宜展拓則展拓之、宜改良則改良之、尙未

開闢者，則視其重要次要而先後開闢之、統分三期、限三年完成、第一期築路共長九萬零九十尺、共需銀三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元、第二期共築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尺、共需銀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第三期共築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尺、共需銀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合共需銀九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元、至若財政辦法、容後另案提出、如是、則路線有規定、不至臨時更改以病民、建設有程序、不至臨時錯亂而失窳、本市路政、其庶幾有可觀乎、』

自路線確定公布而後、市民稱快、當時省港報章盛稱其事、著論批評、不一而足、查此種設施之美點、約有四端、一、路線確定、永不更改、二、全盤籌算、整個發展、三、分期舉辦、限期完成、四、便於預算而有統計、且能將全市馬路、整個製圖、則將來全市交通情形、人人得而預知、政府之設施既便、市民之建造亦易也、此三期路線共長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尺、完成之後、連前已完成之十九萬餘呎、合計全廣州市馬路、長四十四萬呎云、

#### (四) 郊外馬路之建設

市政工程設計之是否周到、關係市民之生計甚大、尤以交通問題、影響於物價者至著且速、本市近年生活驟高、物價飛貴、平常人所獲之勞資、不能與物價之進率成正比、因而生活日感困難、無知者、或以爲道路既闢、租價遂昂、物價隨之騰踊、是未得交通之益而先受消費之苦、市政府深恤民隱、力求改善、以市外馬路、尙未舉辦、內外交通、未見暢適、市內日用之瓜菜米麥等、因交通轉折、其價自昂、若能興築郊外馬路、分達四鄉、轉運易則物價廉



、而市區展拓、增盛商業、誠調劑生活之善法也、市工務局開闢郊外馬路意見書有云、『本市地價屋租、日益昂貴、其原因雖多、而郊外馬路尙未開闢、實爲主要原因之一也、爲本市東西北郊、及河南芳村一帶郊外、田野廣袤、岡嶺延綿、多可闢爲住宅之區、徒以交通不便、市民不願遠居其地、若馬路開闢、交通四達、往來迅速、市內住宅、自可展築郊外、市區面積、因而擴大、人口密度、因而疎減、則地價屋租、自可因而調劑、而居住問題、自得相當解決。且交通與物價、有密切關係、交通既便、運費自廉、物價因而低降、查附郭四鄉每日輸運瓜菜柴米生畜等物來市發售者、爲數實在不少、若交通便利、價格自可較廉、凡此均足以調劑市民之生計也、若在政府方面而論、郊外田野岡陵、屬公產者甚多、向係委棄不理、爲少數土豪劣紳所佔據、若馬路開闢、則公產易於着手清理、於貧苦小農既有裨益、於政府收入不無小補、基此原因、則開闢郊外馬路、實爲不容緩之舉、應與興築市內馬路、同時並進、爰擬具計劃、將郊外劃分爲東西南北四方面、路線共三十五條、合計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尺、總需經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築、每期二年、以六年完成、至於經費辦法、容後另案提出』、云云、讀此、郊外馬路與全市之關係、已瞭然矣、查其計劃、郊外馬路、凡三十五線、共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尺、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兩年、以六年完成之、路寬定六十尺、先築十八尺路面、其餘兩旁保留各二十一尺、以備展築、計第一期築十四萬三千四百尺、共十一線、需費九十



三萬四千六百元、第二期築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尺、共十二線、需費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二元、第三期築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共十二線、需費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其路款除由市府撥發外、有征收建築補助費、以輕市府之負擔、

本市郊外馬路、前清時已有市東至沙河市之一線、路成在長堤馬路之前、全長一萬餘尺、惟當時社會、對於路政認識尙淺、故該路僅爲一細小之坭路面而已、現在已將之加活、翻築花砂、塗以臘青、市民往來、稱便弗置、又自沙河拆至雲泉仙館、增築馬路、此線卽白雲公園南麓之孔道、長二千尺、現已用花砂臘青等材料、建築完妥、此外尙有已築妥者爲西村及自來水廠公路共長七千餘尺、已修妥者、爲黃埔公路長一萬餘尺、在建築中者、如河南洲頭至南石咀頭線、白雲山彌勒寺線、竹絲馬棚崗執信等線、小北至姑嫂墳線、阿根庭線等、共長十餘萬尺、此皆工務局本年內之工作也、

### 築路改良之種種

本市馬路、開闢逾二十餘載、其形式與材料、在初期時、至爲簡陋、以後逐漸改良、日臻完美、試約畧言之如下、(一)雙路線、民國九年以前、各路全用單線式、最寬者八十尺、至九年十二月、乃於廣九車站至川龍橋間、建築雙路線、模範馬路一條、長凡一千八百三十七尺、寬一百五十尺、行人路寬十五尺、至民十八年所完成之倉邊馬路、德宣東路等、寬度雖係八十尺、然亦改用雙路線、(二)弧形轉角、老式馬路轉角處、其角太銳、車輪轉灣、至感不

便、本市除東西堤二馬路轉角、爲銳角外、餘俱用新式弧形、(三)行人路與馬路間之昂渠、從前材料均用三合土及石、及建築上下九甫時、曾試將用三合土之部份、易以臘青、及今所得結果、則臘青不耐水、易於腐蝕、得此經驗、將來決仍舊用三合土云。(四)臘青祇可塗於石底花砂路面上、本市爲求材料經濟起見、擬用某公司所出之新品臘青、用以塗坭路面、據云其用、可與石底路等、現正在試驗中、(五)留砂井之位置、設於昂渠之下、抑設於行人路下、二者孰善、現亦在試驗中、以上諸點、雖非重大問題、然研究路政者、亦不可忽視也。

### 路款之徵集

關路易、集款難、此爲市政家所公認、建築一路、所費工料不少、且近日物價昂、工資貴、尤不易完成一路、卽以最尋常花砂路而論、民十七年底、每尺需費二十餘元、如路線長四千里、卽達八萬餘元、若路面材料稍好、如三合土臘青等、則所費尤鉅、本市關路、由市民出資建築者、自民十三年之靖遠、同興、同文、德興、永安、滎陽等、六街馬路始、其徵費辦法、分爲鋪前所佔寬度、與鋪內面積多寡、兩項計算門前寬度以英尺計、每英尺徵費約九元、鋪內面積以華井計、每華井徵費約六十元、以後歷年關路、俱以該路爲成案、而察視所關之路情狀、酌定徵款之多寡、故現時建築馬路、悉數徵諸市民、其中亦間有爲市庫補助者、所以年來馬路拓展之速率、能令外人警倒視爲世界上所無者、誠以此也、查自十八年五月以來、現在建築中之馬路、共長七萬五千餘尺、需費九十八萬九千餘元、其經費來源、外人不



知、遂以爲市府有點金妙術、而不知市民眼界廣、心量高、抱改良鄉邑之大願、有以致之也、讀上列各表、便知本市市民、襄助政府之精神、及世界人士嘆服之路款情況爲如何矣、

